



2018-2019 比賽裁判團

1 總則

- 1.1 為配合 2018-19 年度香港健球總會(下稱本會)的健球比賽，裁判組建立比賽裁判團，團員會進行恆常訓練，並於本年度的賽事中出任裁判。

2 裁判團組成

- 2.1 比賽裁判團的任期為四個月，2018-2019 年度合共有 3 期裁判團：
 - 2.1.1 第一期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
 - 2.1.2 第二期 2019 年 1 月至 4 月
 - 2.1.3 第三期 2019 年 5 月至 8 月
- 2.2 任何持有本會見習裁判或以上資歷的人士皆可填寫申請表報表。
- 2.3 每期的比賽裁判團都有名額限制(最多 16 人)。
- 2.4 申請表經由行政組收集，申請者須接受面試及實習試，合格者才能成為團員。

3 裁判團訓練安排

- 3.1 團員需接受續持的裁判訓練。
- 3.2 訓練以兩小時為一節，團員每月出席最少一次。
- 3.3 每節訓練最多四人。
- 3.4 訓練費用全免。
- 3.5 訓練場地及時間會在各期申請表中顯示，場地會以本會訓練中心為主；時間會以晚上為主。
- 3.6 每節訓練可獲得「兩分」之裁判積分。

4 裁判團訓練目標：

- 4.1 能應用「單裁判執法模式」及「雙裁判執法模式」；
- 4.2 能應用 OIIE 的比賽模式，即「浮動節數 “Variable amount of period system”」；
- 4.3 能持續執法不少於 60 分數；
- 4.4 每期裁判團都設有特定目標以應付當期的賽事。



5 裁判團訓練模式：

5.1 按情況進行以下單種或兩種模式訓練：

- 5.1.1 60 分鐘指定規則訓練，球員配合要求，重覆同一式動作以觸發指定規則，讓團員練習該規則的判決。
- 5.1.2 60 分鐘比賽模式訓練，應用單裁判或雙裁判執法，練習裁判流程，兩人為一組，每組練習兩場

6 裁判團的賽事工作安排：

- 6.1 團員會被委任到本年度的賽事內，有關本年度的賽事安排，請參考本會賽事組的「2018-2019 年度比賽時間表」；
- 6.2 團員於本年度賽事招募中將獲得優先出任權；
- 6.3 本地賽事分為初級、中級及高級賽事，裁判組會按賽事級別、裁判資格委派團員出任適當的賽事，詳情可參考裁判組的「裁判手冊」。
- 6.4 若因任何理由，團員名單內找不到適合的人選出任某賽事裁判，裁判組會公開招募非裁判團團員出任該賽事裁判。

7 裁判團的權利：

- 7.1 年度內的團員會被推薦參加下一次由國際健球聯盟（IKBF）在本港所辦的國際裁判課程。
- 7.2 年度內的團員可優先報考本地一級裁判考試及二級裁判課程。

8 文件：

- 8.1 裁判團團員申請表 2018-2019